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1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11月17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徐曙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5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 日 15:00—12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6人,代表股份896,238,3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078%。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32,911,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1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3,326,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5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110,755,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9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42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3,326,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5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2/3通过。且议案1、2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71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12%;反对13,522,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3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908%;反对13,52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71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12%;反对13,522,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3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908%;反对13,52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67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4%;反对13,55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5%;弃权9,3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190,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523%;反对13,555,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92%;弃权9,3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11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通知,截至2016年12月2日,中泰创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普通股176,216,0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首次达到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8H031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3-15
法定代表人	李小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4日至2036年5月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8层801-808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也为唯一股东。解茹桐女士持有中泰创展78.51%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不排除继续增持康得新股票的可能。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创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得新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3-15
通讯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3-1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述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明确另有所知,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赢	指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赢唯一股东
解茹桐	指	中泰创赢实际控制人解茹桐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创赢以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增持康得新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8H031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3-15
法定代表人	李小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4日至2036年5月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8层801-808室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创展	1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创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2852664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8层801-8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律
注册资本	58,3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解茹桐女士持有中泰创展78.51%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解茹桐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解茹桐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小荣	女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薛岩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泰创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增持康得新股份是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也是对康得新既往业绩的肯定和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产业布局在未来价值更大发展空间的认可。目的在于成为长期持有的战略投资者,不谋求控股地位。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不排除继续增持康得新股票的可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康得新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可能继续增持康得新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216,0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二级市场增持方式。

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2日,中泰创赢共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康得新共计176,216,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第四节第二条中已披露的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2日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得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3-1;

2、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康得新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二级市场购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76,216,030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33.33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3,333.33万股,并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个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0,000,000股,将于2016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333.3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33.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500万股。

2、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500万股于2016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83,333.3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33.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宝钢包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60%	30,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3.60%	3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20,000,000	0	520,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	-3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0,000,000	-30,000,000	5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3,333,300	30,000,000	313,333,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3,333,300	30,000,000	313,333,300
股份总额		833,333,300	0	833,333,3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9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的通知,获悉弘高慧目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16,715,9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38%)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并将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516,049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弘高慧目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35,049,289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	公司用款
弘高慧目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16,666,667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6%	提供担保
弘高慧目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65,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8年02月28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91%	公司用款

2、股东股份被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数(股)	解质押日期	解质押数(股)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4日	35,516,049	2016年11月18日	35,516,049	11.4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弘高慧目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0,811,00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0.30%,限售条件流通股310,811,006股:累计质押股份223,911,836股,占其持股总数72.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8%。

截止本公告日,弘高中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440,5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9.29%,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40,546股:累计质押股份229,727,076股,占其持股总数7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9%。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453,63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5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78,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公司将予提呈之435,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43,540,000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大众公用",英文简称为"DZUG",H股股票代码为"163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67,304,675	100%	2,423,764,675	8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0	0	478,940,000	16.50%
股份总数	2,467,304,675	100%	2,902,704,675	1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20.07%下降至17.06%,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8.15%下降至5.47%。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20.07%	495,143,859	17.06%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058	8.15%	158,674,147	5.47%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 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5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复函的相关要求,包括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公司2家国有股东须将相当于本次公司提呈之H股股份数量的10%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按比例分摊至上述国有股东,该等国有股出售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全部上缴社保基金会。

为此,本次国有股减持所涉及的共计2家义务主体已分别出函,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合计为43,540,000股,将于12 月5 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从其各自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与A股注销数量相同的H股股份登记。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数(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减持后持股数(股)
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058	42,387,911	158,674,147
2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5,464,800	1,152,089	4,312,711
	合计	206,526,858	43,540,000	162,986,858

注:1、国有股东减持前持股数(股)根据2016 年12 月2 日(即注销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中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国有股减持前,公司A 股股数为2,467,304,675 股;本次国有股减持后,公司A 股股数为2,423,764,675股;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从A 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 股上市前转为H 股的股数为43,540,000股。本次国有股减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国有股减持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67,304,675	100	-43,540,000				-43,540,000	2,423,764,675	9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467,304,675	100	-43,540,000				-43,540,000	2,423,764,675	98.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从A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的股数			+43,540,000				+43,540,000	43,540,000	1.76
三、股份总数	2,467,304,675	100						2,467,304,675	100

本次国有股减持的43,540,000股包含在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478,940,000股中(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将予公司本次全球发售同时出售。此外,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上述国有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2月5日起,新增交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3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1601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截止时间和优惠费率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5)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6)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7)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8)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9)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4)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181);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9)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0)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001455);

(31)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2)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33)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二、适用投资者:

仅限于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的投资者不参加此次活动。?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民生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一次性申购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10100123

直销银行网址:www.mszxyh.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民生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